**赤峰联谊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一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底，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下，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发展，一季度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现结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本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明晰，明确个岗位对应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并就一季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局部调整，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计划在二季度进行评审修订。

3、制定了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基本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也能得到有效执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可靠执行，公司除加强制度及规程的学习培训外，就是加大检查、考核处罚的力度。

4、公司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科，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名，聘请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在公司参与安全管理，公司在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和从业资质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组织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于2021年3月份完成4学时的在职员工继续教育培训，公司新入职员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不低于72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本季度无转复岗和四新安全教育，无承包商人员入厂。

6、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我公司2021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额度为：1000万×4%+1800万×2%=76万元，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支出。

7、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每月亲自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综合隐患排查，督促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科按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日常检查、节前安全大检查和季节性检查。一季度共排查事故隐患25项（无重大安全隐患），目前完成16项，其余项目正在整改过程中。

8、结合公司实际，就乙炔生产项目重新编制了公司经营部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2021年1月18日完成备案。就公司现有预案情况制定2021年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计划，演练频次满足应急管理部2号令要求。一季度共完成事故应急演练两次，演练结束后，对所演练的预案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和修改完善。

 2021年4月8日